耕　作　權　放　棄　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_____承租桃園市所有坐落桃園市_____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（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　地　標　示　清　冊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
放棄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

此致

君　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